

随州市本级
2018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计划

随州市国土资源局

二〇一八年四月

目录

一、指导思想	1
二、编制期限	2
三、编制依据	2
四、计划指标	5
六、供地时序	9
七、供地方式	10
九、计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13
附表 1 随州市本级 2018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15
附表 2 随州市本级 2018 年度住房用地供应计划表	16
附表 3 随州市本级 2018 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测算表	17
附表 4 随州市本级 2018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宗地表	18

为了科学调控土地市场，合理配置土地资源，积极发挥计划引导作用，加强建设用地供应管理，促进房地产用地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17号）和《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转发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的通知》（鄂土资发〔2010〕130号）、《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上报住宅用地供应“五类”调控目标市县名单的通知》（鄂土资函〔2017〕160号）文件要求，结合随州市经济发展目标和本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分配、土地供应规模、招商引资和项目安排等土地资源利用现状情况，参考上年度供地情况和用地需求，特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认真落实中央对国土资源管理工作的新要求，围绕省国土资源厅和各级党委、政府总体部署，以依法依规管理、节约集约用地为基本要求，不断完善保护资源和保障科学发展的新机制。根据2018年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对土地的需求，实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圣地车都”战略，按照“依法依规、突出重点、节约集约、优质高效”的原则，在保障和服务各类项目用地的工作中，创新举措，进一步规范各类用地管理，落实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更好的规范土地市场，不断提高土地利用水平。

二、编制期限

随州市本级 2018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三、编制依据

（一）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
- （4）《国土资源部关于改进报国务院批准城市建设用地申报与实施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9 号）；
- （5）《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农村宅基地管理制度切实维护农民权益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28 号）；
- （6）《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房地产用地供应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34 号）；
- （7）《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96 号）；
- （8）《国土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用地和建设管理调控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51 号）；

(9)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39 号）；

(10) 《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21 号）；

(11) 《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 9 号）；

(12)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90 号）；

(13) 《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53 号）；

(14) 《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国土资规[2017]17 号）；

(15) 《国土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 国家能源局 关于加大用地政策支持力度促进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的意见》（国土资规[2016]1 号）；

(16) 《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 66 号）；

(17)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理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部令第 72 号）；

(18) 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 61 号);

(19) 《产业用地政策实施工作指引》(国土资厅发〔2016〕38号);

(20) 《国土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做好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保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2号)。

(二) 技术依据

(1)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17号);

(2) 《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转发<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的通知》(鄂土资发〔2010〕130号);

(3)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4) 《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和《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国土资发〔2006〕114号);

(5) 《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国土资发〔2009〕56号);

(6) 《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发〔2008〕24号);

(7)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J137-90);

(8) 《关于切实做好2011年城市住房用地管理和调控重点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2号);

(9) 《关于运用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加强土地供应和开发利用监管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26号);

(10) 《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转发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发[2011]2号和国土资发[2011]26号文件的通知》(鄂土资发[2011]31号);

(11) 《随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12) 《随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09-2020年);

(13) 随州市本级2017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14) 《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上报住宅用地供应“五类”调控目标市县名单的通知》(鄂土资函〔2017〕160号);

(15) 其他相关文件。

四、计划指标

(一) 总量。随州市本级2018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控制在202.51公顷以内。

(二) 用途结构。随州市本级2018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量202.51公顷,住宅用地供应量为93.23公顷(其中,城市棚户区改造用地面积为18.54公顷,其他普通商品房用地74.69公顷),占比为46.04%;商服用地供应量为11.93公顷,占比为5.89%;工矿仓储用地供应量为74.64公顷,占比为36.86%;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供应量为16.16公顷,占比为7.98%;交通运输用地面积为6.55公顷,

占比为 3.23%。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供应量为 0.00 公顷，特殊用地 0.00 公顷。

五、供应布局

1.住宅用地布局

2018 年随州市本级住宅用地供应量为 93.23 公顷，其中商品房用地 74.69 公顷（其中中小套型商品房用地 46.72 公顷），城市棚户区改造用地 18.54 公顷。住宅用地主要布局在城区以及高新区寨湾村、望城岗村、裕民村、十里铺村和大洪山风景名胜区熊氏祠村。具体布局安排如下：

表 1 2018 年随州市本级住宅用地布局列表

单位：公顷

序号	宗地位置	面积	备注
1	青年路与文帝大道交叉口东南角蒋岗市场北侧	0.7300	G(2017)34 号土地出让
2	炎帝大道与解放西路交叉口东北角	3.9800	G(2017)37 号土地出让
3	炎帝大道与青年西路交叉口东南角	6.3000	G(2017)57 号土地出让
4	文化公园路与文峰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3.8300	G(2017)24 号土地出让
5	文峰大道与胜利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8.5800	G(2017)45 号土地出让
6	编钟大道与胜利大道交叉口西北角	6.2500	G(2017)46 号土地出让
7	随州一中北侧、规划桃园路以北	8.2100	G(2017)68 号土地出让
8	随州火车站东南侧、鹿鹤大道东北侧	7.5500	G(2017)39 号土地出让
9	明珠路以北、季梁大道以东	1.0000	G(2017)28 号土地出让
10	交通大道以西、桃园路南侧	1.1040	G(2017)53 号土地出让
11	熊家、寨湾	8.5800	阳光 100
12	寨湾	6.2500	阳光 100
13	随州市大洪山风景名胜区熊氏祠村	0.6300	平顶山市合力置业有限公司
14	高新区寨湾村	10.5464	寨湾村居民委员会

15	高新区裕民村	7.8265	裕民村居民委员会
16	高新区望城岗村	8.2494	望城岗村居民委员会
17	高新区十里铺村	3.6106	十里铺村居民委员会
合计	——	93.23	——

2.商服用地布局

2018年随州市本级商服用地供应量为11.93公顷，主要布局在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随州市大洪山风景名胜区熊氏祠村以及城区。具体布局安排如下：

表2 2018年随州市本级商服用地布局列表

单位：公顷

序号	宗地位置	面积	备注
1	烟化路以北	0.7359	湖北隋兴隆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2	随州市大洪山风景名胜区熊氏祠村	6.0653	随州大洪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3	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3.4820	商服用地项目
4	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1.6518	商服用地项目
合计	——	11.93	——

3.工矿仓储用地布局

2018年随州市本级工矿仓储用地供应量为74.64公顷，主要布局在随州市寨湾社区、随州高新区裕民村、望城岗村、淅河镇魏家畈村等，具体布局安排如下：

表3 2018年随州市本级工矿仓储用地布局列表

单位：公顷

序号	宗地位置	面积	备注
1	寨湾社区	1.0187	工业用地项目
2	淅河镇魏家畈村	21.75	工业用地项目

3	裕民、金屯、沙河、就建武	29.52	湖北黄鹤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已经供出）
4	寨湾	1.01	随州市众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5	望城岗	1.35	犇星
6	魏家畈	19.99	犇星
合计	——	74.64	——

4.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布局

2018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要加快建设世界华人谒祖圣地、全国知名的旅游目的地，大力推进炎帝故里文化旅游区、大洪山、千年银杏谷、桃源村、田王寨等景区创建，力争随县、长岗镇建成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2018年随州市本级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供应量为16.16公顷，具体布局安排如下：

表4 2018年随州市本级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布局列表

单位：公顷

序号	宗地位置	面积	备注
1	城南新区涓水社区	2.29	随州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高新区熊家村、裕民村	4.55	湖北捷龙恒通运业有限公司
3	高新区浙河镇魏家畈村	4.03	光大水务随州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4	城南新区永久村	0.19	随州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5	南郊茶庵社区	0.0461	随州市人民政府
6	文峰大道	0.3768	随州市人民政府
7	清河东路	0.7144	随州市人民政府
8	浙河镇孙家畈村	0.47	曾都区浙河镇孙家畈村民委员会
9	清河路与鹿鹤大道交叉口西南侧	3.495	随州市妇幼保健院
合计	——	16.16	——

5.交通运输用地布局

2018年随州市本级交通运输用地供应面积为6.55公顷，主要布

局在随州市北郊工业园、随州大道、大洪山风景名胜区、高新区浙河镇等。具体布局安排如下：

表 5 2018 年随州市本级交通运输用地布局列表

单位：公顷

序号	宗地位置	面积	用地类型
1	北郊六草屋村	0.2778	公路用地
2	北郊工业园	0.55	公路用地
3	北郊工业园	0.054	公路用地
4	随州大道	0.32	公路用地
5	大洪山风景名胜区	2.2563	公路用地
6	城南新区涢水社区	0.09	街巷用地
7	高新区浙河镇魏家畝村	1.12	街巷用地
8	高新区熊家村、裕民村	1.244	街巷用地
9	涢水社区	0.0808	街巷用地
10	高新区熊家村	0.5601	街巷用地
合计	——	6.55	——

6.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布局

2018 年随州市本级暂不安排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7.特殊用地布局

2018 年随州市本级暂不安排特殊用地。

六、供地时序

随州市本级 2018 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在 2018 年内全部供完，在具体实施过程中要分批次供应，注意供地时序，本着适度控制总量的原则，坚持有保有压，优先重点保障重点工程、民生工程、保障性住房用地。

七、供地方式

随州市本级 2018 年计划供应的国有建设用地中，商服用地、商品房用地、工矿仓储用地等计划以出让方法供给，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及特殊用地以划拨方式供给。随州市本级 2018 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中，以出让方式供给的土地面积为 161.26 公顷，占总供应面积的 79.63%，以划拨方式供给的土地面积为 41.25 公顷，所占比例为 20.37%。

八、土地供应政策导向

（一）建立房地产市场稳健发展的长效机制，多措并举推动房地产供需平衡

随着棚改项目的实施，区域性中心城市和“双百”城市建设的进行，“一园十基地”、“炎帝人才支持计划”的推进，吸引更多人才来随州发展；义务教育办学条件的改善，满足新市民进城购房受教育的需求；二手房市场的活跃，“卖旧买新”改善性需求不断增多等等，多类购房需求的释放，将使得 2018 年城区商品房市场继续保持活跃。除了供求关系的决定作用外，中高档楼盘优质优价房源的出现，尤其是恒在名都、恒大御府等精装修房源的上市，直接拉升了整体均价。加之建材价格上涨等物价因素，新开盘项目价格同比涨幅较大。在房价控制目标和库存消化周期目标的双重调控下，房价后期涨幅将收窄，在波动中趋稳，但上涨压力仍然较大。

（二）强化产业用地政策，打好节约集约用地攻坚战，强责任严审核提效能，降低经济发展地耗，实现可持续发展。

产业用地政策是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认识新常态、适应新常态、引领新常态的主动作为；是优化土地资源配置，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释放新需求、创造新供给，推动新产业、新业态蓬勃发展的重要动力；是认真履行国土资源职责新定位，以土地利用方式转变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结构优化的重大举措。地方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将落实产业用地政策作为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更加主动地服务国家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扩就业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以政策为引导，构建节约集约用地格局，保障节约集约用地标准。挖潜节能，继续加大闲置、空闲土地处置力度，拓宽存量建设用地空间；提高项目用地标准，强化用地预审，严格投资强度，推广节约集约用地项目；严格执行用地定额指标，各类建设用地在审批前严格按照国家、省各类指标标准规定进行审核；规范土地节约集约考核体系，健全落实节约集约用地各项制度，完善工作考评机制；加强土地供应前置管理、依法处置闲置和低效利用土地，通过挖掘自身潜力，少用地、用好地，杜绝多占少用、占而不用、低效利用现象的发生。

（三）区域发展呈现分化，城东成为城市发展引擎

2018年将延续2017年度的“东进、西优、南拓、北调”的城市规划，城东新区将成为地产、商业、工业的火热聚集地；城南打造文化产业基地、行政会展基地、生态休闲基地；城北按照产城融合的思路，打造随州的一个城市副中心；城西打造成文化旅游博览区，从而市场供应区域呈现分化状态。城东新区作为最热门的发展区域，城东供应主力地位再加强，积极加强配套设施用地供应，推动城东重点区域的快速发展，增强城市发展的活力和动力，加速城镇化建设进程。

（四）延续“高效供给、保发展、可持续、共同富裕、服务地方经济”土地供给政策

根据国土资源部《产业用地政策实施工作指引》，进一步深入学习领会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产业发展的政策文件精神，主动对接产业用地新需求，优化土地供应结构、调整土地供应时序，保障产业发展及时落地。准确把握鼓励盘活现有建设用地发展相关产业的政策要义，主动提供优质服务，促进产业结构和土地利用结构双调整双优化。

落实用地政策要坚持按用途管理、平等对待用地主体的原则，依法依规保障各种所有制经济主体依法平等使用土地、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权利。要采取更加积极的措施，进一步做好大、中、小、微企业发展用地需求保障工作，促进社会投资、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结合地方实际，不断完善实施措施，打通政策落实的“最后一公里”，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落实“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工作要求。对新经济、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研究报告、上下联动、及时解决，促进政策落地

（五）强化建设用地监管工作，扎实做好供地管理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实现供地用地，全面落实净地出让制度、工业用地预申请制度、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建设，确保供地用地依规合法；严格执行出让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准确发布各项土地利用信息(包括公示、成交、公告、地价信息等信息)，确保土地

出让行为公平公开公正，进一步规范各类用地管理，更好的规范土地市场，保障各类用地供应。

九、计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工作责任。为保证 2018 年度土地供应计划的有效实施，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由市政府主导，市国土资源局牵头，发改、规划、房产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土地供应工作机制，共同做好项目审批、规划设计、供地方案编制等建设项目用地各项前期准备工作，土地供应计划一经公布，所涉单位、部门需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障土地供应计划的实施。

（二）健全机制，确保高效服务。市国土资源局要建立土地供应计划执行情况动态跟踪管理和通报制度，每季度与相关部门召开一次计划执行情况协调会，协调解决计划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及时解决供应计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切实提高供地服务效率和质量。对供地计划执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在充分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可适时对供地计划作适应性调整。提出计划调整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三）突出重点，把握供应时序。对列入 2018 年度土地供应计划的项目，计划实施要把握全面，突出重点，对年度重大项目用地、政策性住房用地要提前介入，全程保障；要合理分析市场需求，科学统筹土地供应结构和供地时序，掌握供应节奏，在总量控制范围内做好计划调整工作，确保土地市场健康平稳运行。

（四）建立计划监督和奖惩制度。国土、规划、住建委、监察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全面落实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对严格执行土地供应政策、土地利用集约程度高、土地利用效益好的单位，在下一年度计划指标的分配使用中予以优先支持。对不严格执行土地供应政策、土地利用集约程度不高、土地利用效益不好的区域、甚至出现违法违纪批地、用地的园区或街道办事处，要依法查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并在下一年度指标分配上予以核减。

附表 1 随州市本级 2018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2018 年度随州市本级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单位：公顷

合计	商服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住房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交通运输管理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特殊用地
			小计	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	商品住房用地				
1	2	3	4	5	6	7	8	9	10
202.51	11.93	74.64	93.23	18.54	74.69	16.16	6.55	0.00	0.00

附表 2 随州市本级 2018 年度住房用地供应计划表

随州市本级 2018 年度住房用地供应计划表

单位：公顷，%

供地总量			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											商品住房用地		保障性安居工程和中小套型普通商品房用地占比	
			小计	其中：存量用地	其中：增量用地	保障性住房用地		各类棚户区改造用地			公共租赁房		限价商品房	其中：中小套型商品住房			
合计	存量	增量				廉租房	经济适用房	其中：廉租房	其中：经济适用房	其中：中小套型商品住房	划拨	出让					
93.23	18.54	74.69	18.54	18.54	0.00	0.00	0.00	18.54	0.00	0.00	18.54	0.00	0.00	0.00	74.69	46.72	70.00%

附表 3 随州市本级 2018 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测算表

随州市本级 2018 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测算表

分类	廉租房	公租房	经济适用房	限价商品房	城市棚户区改造	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	林区棚户区改造	垦区危房改造	合计
任务套数 (万套)	/	/	/	/	0.470	/	0.0059	/	0.4759
套均建筑面积 (平方米)	50	50	90	90	90	60	60	60	/
容积率	/	/	/	/	2.3	/	2.3	/	/
用地面积 (公顷)	/	/	/	/	18.39	/	0.15	/	18.54

附表 4 随州市本级 2018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宗地表

随州市本级 2018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宗地表

单位：公顷

序号	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公顷）	宗地用途	供地方式	供地时间	备注
合计		——	202.51	——	——	——	——
1		寨湾社区	1.0187	工业用地	出让	2018 年	
2		浙河镇魏家畈村	21.75	工业用地	出让	2018 年	
3		裕民、金屯、沙河、九间屋	29.52	工业用地	出让	2018 年	湖北黄鹤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4		寨湾	1.01	仓储用地	出让	2018 年	随州市众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5		望城岗	1.35	工业用地	出让	2018 年	犇星
6		魏家畈	19.99	工业用地	出让	2018 年	犇星
7	G(2017)34 号 土地出让	青年路与文帝大道交叉口东 南角蒋岗市场北侧	0.7300	住宅、商服	出让	2018 年	

8	G(2017)37号 土地出让	炎帝大道与解放西路交叉口 东北角	3.9800	住宅、商服	出让	2018年	
9	G(2017)57号 土地出让	炎帝大道与青年西路交叉口 东南角	6.3000	住宅、商服	出让	2018年	
10	G(2017)24号 土地出让	文化公园路与文峰大道交叉 口西南角	3.8300	住宅、商服	出让	2018年	
11	G(2017)45号 土地出让	文峰大道与胜利大道交叉口 西南角	8.5800	住宅、商服	出让	2018年	
12	G(2017)46号 土地出让	编钟大道与胜利大道交叉口 西北角	6.2500	住宅、商服	出让	2018年	
13	G(2017)68号 土地出让	随州一中北侧、规划桃园路以 北	8.2100	住宅用地	出让	2018年	
14	G(2017)39号 土地出让	随州火车站东南侧、鹿鹤大道 东北侧	7.5500	住宅用地	出让	2018年	
15	G(2017)28号 土地出让	明珠路以北、季梁大道以东	1.0000	住宅用地	出让	2018年	
16	G(2017)53号 土地出让	交通大道以西、桃园路南侧	1.1040	住宅用地	出让	2018年	
17		熊家、寨湾	8.58	住宅用地	出让	2018年	阳光100
18		寨湾	6.25	住宅用地	出让	2018年	阳光100
19		随州市大洪山风景名胜區熊 氏祠村	0.63	居住用地	出让	2018年	平顶山市合力置业有限公司

20		高新区寨湾村	10.5464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2018年	寨湾村居民委员会
21		高新区裕民村	7.8265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2018年	裕民村居民委员会
22		高新区望城岗村	8.2494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2018年	望城岗村居民委员会
23		高新区十里铺村	3.6106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2018年	十里铺村居民委员会
24		烟化路以北	0.73592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2018年	湖北隋兴隆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25		随州市大洪山风景名胜区熊氏祠村	6.0653	商服用地	出让	2018年	随州大洪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26		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3.482	商服用地	出让	2018年	商服用地项目(17年供应计划)
27		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1.65177	商服用地	出让	2018年	商服用地项目(17年供应计划)
28		城南新区涇水社区	2.29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2018年	随州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		高新区熊家村、裕民村	4.55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2018年	湖北捷龙恒通运业有限公司
30		高新区淅河镇魏家畈村	4.03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2018年	光大水务随州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31		城南新区永久村	0.19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2018年	随州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32		南郊茶庵社区	0.0461	公园与绿地	划拨	2018年	随州市人民政府
33		文峰大道	0.37676	公园与绿地	划拨	2018年	随州市人民政府
34		清河东路	0.7144	公园与绿地	划拨	2018年	随州市人民政府
35		浙河镇孙家畈村	0.47	机关团体用地	划拨	2018年	曾都区浙河镇孙家畈村民委员会
36		清河路与鹿鹤大道交叉口西南侧	3.495	医卫慈善用地	划拨	2018年	随州市妇幼保健院
37		北郊六草屋村	0.2778	公路用地	划拨	2018年	湖北省随州国汽城开发有限公司代征道路
38		北郊工业园	0.55	公路用地	划拨	2018年	随州市新神农种业有限公司代征道路
39		北郊工业园	0.054	公路用地	划拨	2018年	湖北凯威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代征道路
40		随州大道	0.32	公路用地	划拨	2018年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北随州石油分公司(礃山加油站)代征道路
41		大洪山风景名胜区	2.2563	公路用地	划拨	2018年	大洪山新区佛光大道项目
42		城南新区涇水社区	0.09	街巷用地	划拨	2018年	随州市白鹤一路停车场项目代征道路